

1月11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6

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裏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

來到「神學引言」的第六節。竟然出現一個人。「有一個人」！Ἐγένετο ἄνθρωπος

在第六節突然加插了一個人！原文「有一個人」，希臘文本來就是「一個人出現」！一個人，一個普通人，甚至可以說，一名市井之徒。施洗約翰，一個身穿駱駝毛作衣服的人，吃的是曠野中的蝗蟲和野蜜。如此一個形象略帶「市井粗鄙」的人，竟然被加插於一段神聖、深奧、嚴肅、奧妙的神學引言裏面：

「太初有道」「道與神同在」「道就是神」「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」

「萬物是藉著他造的」「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」

「生命在他裏頭」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」「光照在黑暗裏」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

「有一個人」！

在上帝永恆的生命光輝裏，竟然加插「有一個人」的故事。從永恆到剎那，從神聖到平凡，從永生到短暫的生命，施洗約翰成為了整段神學引言的異數！表面看來，這是何等格格不入的事情——在上帝的偉大、神聖、莊嚴的奧秘裏，竟然加插了一個普通的人在其中，實在令人無法理解。

不過，這正是上帝救贖歷史的奧祕。這正是約翰福音的巧妙安排。上帝的拯救，他的啓示工作，從來都不只是從天而降，它更在人間，在歷史之中。上帝的救贖歷史與人間歷史共存。一個平凡普通的人，被容許作為一個異數，置身於這救贖歷史之中！因此，經文補充了這「異數」的特殊身份：「從神那裏差來的」。

「從神那裏差來的」——這是聖經對「有一個人」的第二個描述。雖然他是「從神那裏差來的」，但他的本質卻是「有一個人」。「被差遣」（ἀπεσταλμένος）確立了他在這救贖歷史的特殊身份。這身份是特殊的，因這身份不是他的本質。「被差遣」是上帝的工作——永遠都是。因此，聖經給予他很重要的身份次序。「這一個人」的本質從來、仍然、一直都是「一個人」。他只是一個人。他首先是一個人，然後，因着上帝的特殊工作，他才被形容為「從神那裏差來的」。

最後，聖經才給予這個人的第三個描述：「約翰」。是的。一個人的名字，在整個救贖歷史中，永遠被置放在最後。

思想：

我們是誰？竟然能夠置身於上帝的救贖歷史之中！在這救恩歷史的洪流之中，我們能夠參與在其中！不過，我們不要忘記我們的三個身份，以及這三個身份的先後次序：第一、我們首先是一個人，一個普通平凡的人；第二、我們卻因着上帝的工作，被差遣、被使用，參與他的救贖歷史；最後出現的，才是我們的名字，微不足道，不值一提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12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7

這人來是為了作見證，是為那光作見證，要使眾人藉著他信。

聖經說，作見證是這個人的存在目的。

原文用了兩個「為了」 (*ἵνα*)。施洗約翰作見證，為了為光作見證，為了所有人相信這光。這三句的關係是一層一層的：作見證 → 為光作見證 → 所有人相信。因此，作見證是為光作見證；接著，才是叫人相信。以下是詳細的解釋：

約翰作見證，只有一個目的，就是為光作見證。這是約翰作為一個人——普通平凡的人——唯一可以做的事。在見證的過程中，人的行動、人的努力、人的參與，只能是見證。所謂「見證」，它只是一種間接的行為。他自己不是上帝與人的中保，他不是道，他不是上帝。人的見證也不是直接的拯救。因此，人只能為他作見證。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」卻不是作見證的直接後果。約翰只可能作見證，卻不能叫人因此而相信。原文更清楚的翻譯應該是「藉着他」 (*δι' αὐτοῦ*)，而不是「因着他」。因此，第二個「為了」不是作見證的直接目的。約翰只是專心為這光作見證。在作見證的過程中，他不能忘記：他只是見證。他不是任何叫人相信的真正原因。唯有上帝的道——這道才是叫人真正認識與相信的不二法門。

唯有耶穌基督是世界的真光！我們只要專心一意，為這光作見證，必然看見這光藉著我們的見證被人們相信！這是每一位見證者的見證原則。

思想：

你是如何作見證的呢？你作見證是否一心一意為着「光」作見證？是否忠誠於這光？還是，你的見證只是為了眼前的效果？別忘記，你要做的，不是任何世上人間的手段、方法、妙計叫人相信，而是忠誠地、真確地、全心全意地見證這光！這光自己必然照亮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13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8

8 他不是那光，而是要為那光作見證。

第八節再次強調見證者的身份：他不是那光，而是要為光作見證。

Οὐκ ἦν ἐκεῖνος τὸ φῶς, ἀλλ' ἵνα μαρτυρήσῃ περὶ τοῦ φωτός

這是每一個見證者所身處的一個矛盾的狀況——明明自己不是那光，卻要見證那光。對於見證者來說，耶穌基督的真光永遠只是「那」（ἐκεῖνος）光。見證者從來都沒有完完全全掌握那光。他也無法操控他，隨自己的意思叫這光照耀別人。

聖經再一次強調：他僅僅是為光作見證。

這正是每一位見證者的困擾，也是教會的困擾。教會是見證基督的羣體。教會生下來就面對這困擾。這困擾是無可避免的。教會在世上見證這真光照耀，自己的本質卻仍然是黑暗的。教會的光明只是一個被照耀的過程，是上帝的特殊行動。教會不是光。「光明之子」不是一種靜態身份。教會在「正常」的情況下，是軟弱的。教會只能在禱告、犧牲、聖靈的引導下，才能真正成為「光明之子」。因此，教會不是那光——這是教會作見證時必需謹記的本相。唯有在這本相的情況下，教會才有可能被真光照耀，成為真光的見證。

假若教會沒有意識到自己身處於這矛盾的情況，她就有禍了。唯有教會自己意識到這一點，意識到自己的軟弱，意識到自己僅僅只是為光作見證，她就懂得禱告：我沒有光，何來有見證呢？這無助、這呼求、這置諸死地而後生的見證，才是教會作為見證者的真正態度。這正是施洗約翰見證真光的態度。

思想：

你也不是那光。你身上並沒有任何光輝。這光輝是在神蹟裏發生的。當你願意見證這光，並且深切地發現自己的黑暗時，你才能在呼求裏被這真光照耀，再照亮其他人，使人相信這光。這是基督徒見證的原理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14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—9

9 那光是真光，來到世上，照亮所有的人。

那光是真光。Ἐν τῷ φῶτι τῷ ἀληθινῷ

聖經簡潔地給予三個字：光是真。或，兩個字：真光。何謂「真」？我們都知道，「真」的相反乃是「假」。但是，聖經在此並沒有描述這「真」的相反。加爾文的約翰福音釋經也察覺到這一點。不過，這真光卻與其它世上一切的「真」不同。我們在人世間找到的「真相」中，往往能夠輕易地找到它邏輯上的對立與相反。任何一個命題都可以找到它的反題。任何世上詞彙都有它的相反詞。每一個真實命題，都可以邏輯地有它相對應的反題： p 與 $\sim p$ 的邏輯關係。

不過，這「真光」不僅僅是世上千萬真實命題的其中一個。這真光是永恆出來的真光。他是絕對的。他是真的，並不是說他符合世上另一個客觀標準，而是說，他就是一切真相的標準。他是真理的尺度。這真光是上帝的道，是世上一切真理的源頭。因此，他是真光。因此，真光的「真」是絕對的。

當然，世上可以出現一些混亂虛假的反題。不過，這些虛假的荒謬，不能成為真光的對立。真光必然照明。「光照在黑暗裏」。真光的出現，就是超越——超越他的一切對立，超越他的「反題」(其實在他裏面沒有真正的反題)，超越一切限制。真光的對立不是「假光」，而是黑暗。不過，真光卻在黑暗裏，驅滅黑暗。因此，超越的上帝，沒有真正的對立。他是一 (the one)。他是真。

思想：

我們本是黑暗。我們本是真光的對立。我們的「道理」，本來不是真理，而是「假光」。連我們也被真光照耀了，並且成為見證真光的光明之子，這真光還有不能克服的嗎？真光永遠長存！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15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0a

10a 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

ἐν τῷ κόσμῳ ἦν, 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δι' αὐτοῦ ἐγένετο

聖經再次指出兩句矛盾的句子。「他在世界」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」。創天造地的造物主，竟然置身於他所創造的世界之中！創造的主，竟然也是置身於世界的主！

事實上，「他在世界」比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」一句更加震撼。上帝創造這個世界，卻容讓自己置身於世界之中！對於上帝來說，創造世界並不困難，他只需要動動指頭，說有就有，命立就立。不過，上帝容讓這世界存在——這正是創造。因着愛，他在永恆中容讓他以外的世界存在，並且讓不是永恆的世界與他共存於時間之中。不是嗎？這個世界存在以先，在創造以先，上帝就是上帝。上帝只有上帝。

所謂「世上有一位神」的說法是錯誤的：不是世界先存，然後我們才發現有上帝。而是相反：上帝永存，因着愛，他容讓這世界存在。因此，上帝本來不需要這個世界，卻容讓作為「非上帝」的世界與他共存。在他創造以先，並沒有「空間」這回事。一切都是上帝。一切的「空間」就是上帝自己。但是，他卻選擇了創造，容讓不是他自己的「非上帝」存在！上帝割讓自己的空間，好讓這世界存在於他裏面——世界在上帝之中。創造，本來就是虛己。

不過，聖經卻說：「他在世界」。上帝在世界之中！這本來是一句何等荒謬的話！創造世界的主竟然墮入世界之中！不是「世界在上帝裏面」的嗎？為何竟然如此：「上帝在世界裏面」？！上帝讓自己置身於「非上帝」的空間之中，被時間與空間所限，成為世界的一員！

為何如此？！這是愛。這是三一上帝！

思想：

你對上帝的認識，大概也是如此：世上有一位神。不過，讓我們深深重組這個福音故事。對這位愛我們的上帝來說，在永恆中，他已經愛你，創造你，並且甘願處於你的世界之中，好讓你能夠認識他。更重要的：他仍然在世界。昨日、今日、將來，也是一樣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16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0b

10b 世界卻不認識他。

καὶ ὁ κόσμος αὐτὸν οὐκ ἔγνω

接下來的，卻竟然是一句諷刺的話。「他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著他造的」，這是上帝的愛。不過，同一節經文裏面，卻出現令人失望的一句：世界卻不認識他。

不過，原文其實沒有「卻」這個字。這段經文只是說了三個彼此矛盾的事實：

他在世界

世界是藉他造的

世界不認識他

這三個平平無奇的事實，看似沒有很大關連，卻完完全全反映了上帝的愛。我們昨天已經解釋了頭兩句。今天再思考第三句。

「世界不認識他」，雖然這是一個令人失望的事實。不過，聖經卻並沒有為此稀奇。這是事實。雖然是可悲的事實，也是不應該的事實，但卻是如此。被創造的世界，不認識它的造物主。雖然上帝因着愛而創造這個世界，世界卻不知道他的存在。怎麼可能知道呢？沒有上帝的光輝，怎麼可能？這是必定的。世界與世人也是如此。世人以為世界的存在是必然的，是應當的。世人以自己的存在為大前提，再以自己的存在為首要地去理解一個「上帝」。這樣的次序是錯誤的。他們樂意敬拜一個「在他們理解範圍」的神。

世界認識的神，是宗教。這樣的神是容易被認識的，樂意與人交換利益的，販賣表面的平安喜樂的。這樣的神，是從人的罪作出發點，卻以「上帝」作為裝飾，一直環繞一個重要主題：我存在！世界認識了一個宗教的神，卻不認識真正的神。不，我不是說其他宗教。這宗教的神同樣可以披上基督教的外貌，甚至，擁有「耶穌」這個名字，卻以人的存在為基礎。

「世界卻不認識他」。這句話與第5節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帶着同樣道理。黑暗不接受光。世界不認識他。我們是被動的。唯有真光照耀，照亮我們黑暗的心。我們在此無能為力。我們只能感到無助。「世界不認識他」——這是我們必須承認的事實。這是我們與主耶穌基督關係的起點，我們每天都要回到這個起點。

思想：

主啊！求你光照我！我不認識你。沒有你的光照，我仍然是黑暗的。我卻願意認識你，求你叫我今天在世界中得見你的光輝，能夠與你相遇！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1月17日

作者：陳韋安

經文：約翰福音一 11

11 他來到自己的地方，自己的人並不接納他。

原文沒有「地方」這個字。

耶穌基督來，不只來到一個「地方」。當然，道成肉身，就是上帝的兒子來到世上。不過，耶穌不僅是來到一個「地方」。耶穌來，不僅僅是一個空間的轉移——由天上的地方，來到地上的地方。因此，耶穌基督的降生不僅僅是一種「神仙下凡」的地理轉移。

這句經文重點是「自己的」(τὰ ἰδια). 他來到屬於他自己的（地方）。因此，不僅僅是地方，而是一切。世上沒有甚麼不是屬於他的。「父愛子，已把萬有交在他手裏」（約 3:35）耶穌基督是萬有的主（徒 10:36）。因此，耶穌基督來，不僅僅是來到地上，他要來到屬他的萬有之中。不僅僅是馬槽，也不僅僅是伯利恆，也不僅僅是地上，而是所有的生命。耶穌基督要進到每一個生命裏面，因為他本來就是一切生命的主宰。

「耶穌來」不只是一個預備過程。不是說：「他來了，要釘十字架」「他來了，要感化衆生」「他來了，要完成使命」。不。「耶穌來」後面不需要加上任何其他舉動，彷彿「耶穌來」只是一個沒有意義的預備階段。「耶穌來」，本來就已經是萬有轉化的開始——萬有的主來到他的萬有之中！因此，耶穌說：我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（約十 10）單單是「耶穌來了」，就已經是整個福音的核心！

因此，雖然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」，但是這個無關重要。這個世上的人如何對待他、如何理解他、是否接受他、明白他，毫無關係。這不是態度的問題，也不只是訴說一種鍥而不捨的態度，而是「他來了」，就已經改變一切！

萬有的主，耶穌基督，他已經來了！

思想：

你也同意嗎？單單是耶穌基督，就已經是一切的答案。因為，耶穌的來臨，僅僅是耶穌基督的名，就已經是我們生命的一切答案。你還在奢望其他甚麼附加行動嗎？你需要的，不就是耶穌基督自己嗎？他不是與你同行嗎？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